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3-036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9,147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08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69,141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02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6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4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98,7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6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0%；反对 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邬凯明、吴旻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